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额度：合计不超过 70 亿元（其中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参考银行风险评级稳健型及以下）。
- 授权委托理财期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70 亿元（其中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6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风险等级参考银行风险评级稳健型及以下），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

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合计不超过 7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募投项目实施。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三、 风险提示**

公司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因系统性风险和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以维护股东及企业整体利益为原则，在保证正常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开展银行委托理财业务。在进行委托理财时公司将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的匹配情况，并将资金安全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选择理财产品的业务合作方并保持紧密沟通，及时掌握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到期收回。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进展情况。

## **五、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委托理财操作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 监事会意见**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关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无异议。

#### **七、 保荐机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出版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中国出版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 **八、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人民币 39 亿元。**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